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授出購股權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5,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承授人獲授的合共35,500,000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35,5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33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32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35,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力（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8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並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授予其他承授人之34,7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分多批歸屬，並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歸屬條件： 授予若干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須待各要約函所載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8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彼等本身及彼等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鍾靜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 內供瀏覽。